

化州市中医院手术室、ICU 洁净系统设备采购及安 装项目（新院）

招标编号：ZX2019-HG003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购买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mzxzb.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招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六、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招标截止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供应商请注意如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注册或者更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请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或更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02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3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化州市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化州市中医院手术室、ICU 洁净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新院）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9-HG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化州市中医院手术室、ICU 洁净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新院）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元玖角壹分（¥5,183,520.91）

四、项目类别：非通用类（货物）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报名单位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 为原件，2、3、4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1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苏先生

电 话：0668-792137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李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

传 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或建筑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质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提供缴纳社保证明资料为准）。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完工期
化州市中医院手术室、ICU 洁净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新院）	1 套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 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的规格或型号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3.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技术评审表）。

三、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空调设备设计、项目实施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

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6

《空气过滤器》GB/T14295-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13554-200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 版）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3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7-710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医疗场所》GB16895.24-2005

《重晶石防辐射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50557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基础标准》GB18871-2002

《医院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放射防护要求》GBZ165-2012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1、工程实施范围：

化州市中医院手术室，ICU 净化设备安装项目地址在化州市中医院门诊住院楼 9 楼，手术室净化区域包含 8 间手术室，其中百级手术室 2 间，万级手术室 1 间，普通手术室 5 间及普通洁净走廊及附房。净化 ICU 区域十万级及附房。

2、百级手术室防辐射要求；

机房类别	项目	屏蔽设计
百级手术室	四周防护	50mm 硫酸钡
	观察窗、防护门	20mm 铅玻璃、3mm 铅板
	房顶，地面	50mm 硫酸钡
	防护门设置“电离辐射”标志	
	净化层流通风	洁净通风，新风每小时换气次数 1200 次 净化层流工作区平均风速 (m/s) 0.2~0.25

3、各净化工程区域洁净度划分（参照项目图纸）

科室	级别	净化区域	数量 (间)
手术室， ICU	百级	手术室	2 间
	万级	手术室	1 间
	十万级	ICU	整个净化区
	普通	手术室	5 间
	普通	洁净走廊	1 间
	普通	复苏间	1 间

科室	级别	净化区域	数量 (间)
	普通	缓冲间	1 间
	普通	病人准备间	1 间
办公区	/	/	/

4、手术室基本设备

装备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中央控制面板	1 套	六联：①时钟；②计时钟；③空调系统启停、监控，温湿度显示及控制，高效过滤网堵塞报警；④照明系统控制，麻醉废气排放启停、监控，消防报警；⑤免提电话面板；⑥医气系统监控、报警。
内嵌式器械柜	1 套	国标 304 不锈钢材料，1200×1700×350，分四门开启，上下两层，内置高强度玻璃托架，可放置足量手术器械。柜体采用磨砂国标 304 不锈钢板，柜门色调与手术室主色调颜色相近或相同，周边采用铝合金包边。（仅手术室设置）
内嵌式麻醉柜	1 套	同上。（仅手术室设置）
内嵌式药品柜	1 套	带抽屉 2 个，其他要求同上。（仅手术室设置）
X 光观片箱	1 套	采用四联内嵌式观片箱。（仅手术室设置）
内嵌式书写台	1 套	国标 304 不锈钢材料，700×400×300，带翻转式记录板与照明光管。
输液导轨	1 套	每套含 4 个吊钩。
组合电源插座箱	4 组	其中 3 组为 4 个 220V 10A 插座，2 个接地端子；；1 组为 1 个三相 380V 32A 插座，1 个 220V 16A 插座，2 个 220V 10A 插座，2 个接地端子。
藏墙医用气体终端阀门箱	1 套	国标，符合 DIN 标准，所有插头均为不可互换式，为快速插拔型，可单手操作。配置要求详见“医用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要求”。配相同数量插头。

（二）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1、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要求

1.1 建筑系统设计：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方案应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符合便于疏散、功能流程短捷、洁污分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范、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要求。

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a. 墙面：

1) 手术室墙体采用隔墙采用 0.426mm 双面 50mm 厚浅绿色净化玻镁彩钢预涂板，达到抗菌、耐腐蚀、气密封无缝效果，整体墙面光滑平整。

2) ICU 墙体采用隔墙采用 0.426mm 双面 50mm 厚灰白色净化玻镁彩钢预涂板，达到抗菌、耐腐蚀、气密封无缝效果，整体墙面光滑平整。

3) 洁净走廊、洁净辅房隔墙采用 0.426mm 双面 50mm 厚灰白色净化玻镁彩钢预涂板。

4) 清洗湿区墙面防水处理后铺贴 300×450 瓷片。

b. 地面：

1) 除湿区外地面均选用防静电 2mmPVC 卷材（含 PU 耐磨层）。

2) 卷材之间所有拼缝均用同质专用焊条处理成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接。

3) 湿区地面防水处理后铺贴 300×300 防滑地砖。

c. 净化区域吊顶：

1) 手术室区域材料采用 0.426mm 双面 50mm 厚浅绿色净化玻镁彩钢预涂板。

2) ICU 区域材料采用 0.426mm 双面 50mm 厚灰白色净化玻镁彩钢预涂板。

3) 洁净走廊、洁净辅房吊顶采用 0.426mm 双面 50mm 厚灰白净化玻镁彩钢预涂板。

4) 手术室吊顶高度为 3.0m，其他区域吊顶高度为 2.6m。

5) ICU 区域吊顶高度为 2.6m。

d. 门：

1) 手术室为感应式电动趟门，应同时具有膝感应、电动、手动三种开启方式，带延时关闭功能，运行速度可作调校，门自由通过尺寸不小于 1400×2100，手术室门头盖上需有“手术中”指示灯，防辐射手术室须增设“放射中”指示灯。门体采用胶合板面贴防火板制作，铝合金包边，带观察窗。

2) 净化区内其它门选用净化平开门。门体采用工厂生产专业净化门，铝合金包边，带观察窗，铝合金封边。

3) 要求门体运行平稳宁静，门体构造能抵挡日常碰撞而不致残损变形。

e. 其他：

1) 洁净走廊、缓冲、待产阳角处设置 PVC 防撞带及防撞护角。

2) 百级手术室防护高度 3 米，采用硫酸钡沙施工厚度为 50mm。

百级手术室防辐射门按 2mmpb 个铅当量设计，手术室围护结构及吊顶按 2mmpb 个铅当量设计，防辐射观察窗铅玻璃按 3mmpb 个铅当量设计。

1.2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质量要求：

①PVC 胶地板：

- a. 防静电 PVC 卷材（含 PU 耐磨层），厚度为 2mm，应具有良好的耐磨、耐化学药物、防水、防火性能。
- b. 四色立体感大理石纹理；
- c. 规格：2m×20m×2mm，重量 $\geq 3550\text{g}/\text{m}^2$ ；
- d. 防火性能：通过国标 GB8624:2006《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达到 Bf1-S1，t0 级；
- e. 耐磨等级：耐磨等级达 Group M；
- f. 残余凹陷： $\leq 0.1\text{ mm}$ ；
- g. 抗电阻性：静电负荷 $< 2\text{KV}$ ；
- h. 安全防滑：防滑测试（干），满足动态摩擦系数 ≥ 0.43 ；防滑测试（湿），达到 R9 等级；
- i. 环保要求：具备 BRE 绿色环保 A 级认证；

② 净化玻镁彩钢预涂板：

- a. 厚度：采用 0.426mm 双面 50mm 厚；
- b. 颜色：灰白；
- c. 具有良好的防腐、防霉、防菌性能；
- d. 具有良好的耐久性、抗老化性；
- e. 具有良好的抗冲击能力；
- f. 耐擦洗：5000 次不漏底；
- g. 防火要求：应符合 GB 8624-1997 中对 A 级匀质材料的不燃性要求，A1 级不燃；

③自动门门机

- a. 电机减速箱齿轮采用全钢结构；
- b. 开门可调停留时间：1~30s 可调；
- c. 安全性能：遇阻反弹力可调；
- d. 可承受最大门重：2×150KG；
- e. 有消防联动功能接口；
- f. 可外接门禁；

（三）手术室，ICU 净化空调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要求

1. 整体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2. 净化空调系统配置要求：

- a. 每间百级及万级手术室各配备一台净化空调机组系统。
- b. 净化空调系统均配置电加热装置。
- c. 手术室、操作间、卫生间、清洗间、设备间等须设置排风系统的地方均设置排风系统。
- d. 空调系统采用一次回风、自取新风形式。
- e. 普通手术室及洁净走廊附房采用等离子消毒机+风机盘管+新风系统。
- f. 手术室采用上送下回风，高效送风口送风，回风口洞口上边高度不应超过地面之上 0.5m，洞口下边离地面不低于 0.1m。
- g. ICU 区域配备一台净化空调机组系统。
- h. 洁净辅助用房为上送下回风或上送上回风，亚高效送风口送风。

3. 冷热源配置、加湿系统设计要要求：

- a. 平时及过渡季节冷热源均采用风冷模块机组供应，冷热源采用二管制的形式。
- b. 净化工程的加湿统一采用电极式加湿器。

4. 净化系统过滤器配置要求：

- a. 净化手术室送风末端配置 H14 高效过滤器。
- b. 排风口配置 F5 效率中效过滤器，下排风口配置 F6 效率中效过滤器。
- c. 空调机组过滤器配置要求参考空调机组的技术要求。

（四）净化空调空气处理机组技术要求

1. 设备制造商必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许可范围包含“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产品）。

2. 设备制造商必须同时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3. 组合式空调机组通过 CRAA 国家产品认证。

▲4. 机组获得国际认证，并提供检验依据的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5. 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出具的组合式空调机组的检验报告，以保证产

品安全性能及质量。（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文件）

▲6. 提供依据 GB/T19569-2004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标准的检验报告，机组在静压约 +1500Pa 条件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 0.5%。（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文件）

7. 所投设备技术要求

8. 设备性能：

1) 在 ±1000pa 条件下，机组变形量 ≤0.9mm/m，在 ±2500pa 条件下，机组变形量 ≤1.15mm/m，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级；

2) 冷桥因子不低于 TB1 级；

3) 箱体漏风率，在正 700Pa 的压力下不低于 L2 等级，在负 400Pa 的压力下不低于 L1 等级；

4) 机组热绝缘性能保证应不低于 T2 级。

▲9. 机组在约+400pa 的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泄漏率 ≤0.005%；在约-400pa 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泄漏率 ≤0.105%。（须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为证）。

9.1 空调机组框架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要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框架连接件应为可拆卸的标准化折边增强型角状连接件，弹性固定连接，该项可拆卸连接件并能满足面板紧密拼装要求。机组应具有良好的防冷桥措施，保证在运转时框架外壁不结露。

9.2 空调机组的外板采用白色烤漆镀锌钢板，镀锌板的锌层厚度不低于 120g/m²；内板采用锌铝板。外壁板厚度 ≥0.6mm，内壁板厚度 ≥0.5mm。机组构件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涂层厚度不低于 50um。运转时正压、负压段壁板不变形。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50mm，内充填聚氨酯发泡保温（密度 ≥48kg/m³），导热系数不小于 0.02W/m²·°C。

9.3 空调机组表冷器滑槽、接水盘底板材质均为 SUS304 不锈钢，厚度 δ ≥1.0mm。凝结水盘底部需带厚度不小于 25mm 的聚氨酯发泡材料进行保温，确保在环境温度不超过 40°C，相对湿度不超过 95%的条件下机组箱体面板外表面不结露，凝结水盘为相应功能段整体发泡下沉式结构底盘结构。

9.4 电机采用优质三相异步电机，防护等级：IP55，F 级绝缘。应在连续运行的所有方面，符合 IEC 34 或相当级别的标准要求，可在 ≤40°C，相对湿度 ≤90% 的环境下连续操作；风机及传动装置应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以避免静电累积。

9.5 风机配置要求提供风机“AMCA”认证。选用后倾式离心风机，应提供风机选型计算

书。皮带轮传动功率大，耐磨损。空调机组风机皮带轮采用锥套式皮带轮，拆装灵活，便于设备维护。快速装配式，并设置精准可靠的皮带张紧力调节装置，确保皮带高效低噪声传动。

9.6 净化手术室的低噪音机组风机必须采用直流无刷数字化风机。

9.7 根据功能段检修要求设置检修门：检修门板的结构、型式和材料应与面板相匹配，并且具备防冷桥措施及良好的密封性能的压扣门。机组检修门严密、灵活，开启、锁紧功能良好。检修门采用多锁点设置，具有防正压保护门锁，设有可调节轴向锁紧功能的锁紧装置。机组检修门必须提供可靠的密封结构以保证机组的密封性能。检修门的密封胶边必须采用三元乙丙橡胶类高回弹耐久性材料，保证机组的密封性能。检修门宽度： $\geq 400\text{mm}$ ，高度要便于人员和更换的配件进出。并在箱体内设有 24V 低压防潮防爆照明灯，开关设置在机外，做好防潮防雨措施。开关至照明灯之间必须配管穿线。风机段、过滤段操作面必须设置潜艇视窗型检视窗，保证 2000Pa 压差下无变形。

9.8 机组配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可有效杀灭驻留于机组内表面的各类细菌。紫外灯与市售紫外灯管可互换，所配镇流器也可与市售普通镇流器互换。

9.9 机组内配置电极式加湿器。加湿器选用电极式加湿器。加湿器为机电一体化设计，微控电脑控制，可以精确控制加湿量；整体外挂式，不得置于机组内，以方便检修。蒸汽布汽管为多喷孔蒸汽喷管，其长度与表冷器长度相当，以保证良好的吸收效果。

9.10 机组加热采用 PTC 电加热器。表面温度低，无明火，无火灾隐患，含高温保护开关。

9.11 空调机组的过滤段采用初、中过滤方式，新风段初效过滤器采用铝合金框架袋式过滤器、可清洗介质（合成纤维或无纺布），过滤效率 G4；中效过滤段，过滤效率为 F8，中效过滤器采用合成纤维材质的铝合金框架袋式过滤器。初效、中效过滤器设置压差表显示压差值，指针式压差计，壁挂在机组上。

10. 机械和电动密闭定风量阀

采用抗老化耐温的弹簧式定风量阀。密闭性指标达到在 500pa 压差下，定风量阀壳体的密闭性为泄露量 $\leq 10\text{L}/\text{h}\cdot\text{m}^2$ ，提供密闭性检测报告和耐温 80℃证明。

11 洁净风管

11.1 所有风管材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其厚度应符合 GB50243 的要求，外包优质橡塑保温棉。

11.2 橡塑保温配套胶水应满足 GB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11.3 风管尺寸按风量确定，附加阀门按需配置。

11.4 工艺要求：所有洁净风管宜在工地现场制作，严格按《洁净室内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禁止将普通空调的安装工艺运用于洁净空调。国标 304 不锈钢风管为连续焊接密闭连接。

12. 风口：材料为铝合金，结构方便拆除清洗，符合卫生标准。

13. 消声器：采用卫生型无甲醛污染阻性消声器。

14. 冷热水管：采用优质管材。（制冷采用风冷，冷媒采用优质铜管，热水采用镀锌钢管）

15. 冷热源

冷源由投标人提供（详见项目清单要求），热源由大楼热水统一供给，与净化空调机组一对一配置。

16. 按《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对中央空调系统配备净化消毒装置。要求对全部循环风空气处理机组的送风管道配备一次通过杀菌 90% 以上的管道 UVC 紫外线杀菌装置（ $\leq 3000\text{m}^3/\text{h}$ ）。提供一次通过杀菌效率国家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和无臭氧检测报告（ $\leq 0.01\text{mg}/\text{m}^3$ ）。UVC 灯管的寿命要求大于 15000 小时，须提供 UVC 灯管厂的灯管寿命证明和样本证明。UVC 紫外线杀菌装置包括了管道反射板，电源显示与报警，灯管运行显示与报警和整流器，为一个集合体的整体产品。要求配置管道反射仓。

（五）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要求达到净化空调系统数字化和节能化控制的要求。对净化空调系统的温度，湿度，压差，恒定风量等自动控制。净化层流病房系统的主控制器设置于空调机房控制室，远控设置在层流病房内。层流病房数字化控制柜上可以实时看到：送风量，机外静压，温度，湿度和设计参数。

2. 无菌净化空调和普通空调均需配备自动节能运行的硬件和软件。按工作中和值班中自动调整循环风量，新风量，温度和湿度。提供技术文件说明如何实现全年节能运行。

3. 净化空调设备控制系统设计要求：

▲4. 净化空调控制柜由专业厂家生产，生产企业符合自动化控制设备，净化空调机组，净化设备及配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经营范围。

5. 更换层流病房净化空调 DDC 现场自动控制器和相关的设备，包括：DDC 控制器控制模块 ▲，相关的温湿度传感器，比例积分电动调节阀（水阀和蒸汽阀门），新风支管风阀配电动马达，控制系统变频控制器产品符合国建住建部行业标准（JG/T 257-2009），参与行业标准编制，并出具根据行业标准的主要数据来检测的，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合格证明，过滤器配

压差开关等。

6. 应能对系统内的送风机、新风机、排风机、表冷器、过滤器、防火阀、调节阀等设备实施过程控制。

7. 自控系统应包括强电控制及弱电控制二部分；

8.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实现多种工况运行模式，精确控制室内温湿度；

9. 采用室内湿度优先控制方案，确保洁净区域内温湿度控制以及在 I、II 级手术室的高效过滤器前风管内相对湿度 $\leq 75\%$ ；防止长期的潮湿空气导致二次污染；

10. 机组配置手动强制开机功能，确保机组在控制系统故障时仍可启动；

11. 机组停机时，新风密闭阀同时关闭；风机延时停机，以确保盘管吹干，延时时间用户也可自行设定；

12. 控制系统设有若干输入、输出端子可与新风机组或手术室内排风机组相连；或与大楼的 BA 系统相联；

13. 变频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14. 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必需满足机房本地控制和护士站内远程控制的功能需求。

15. 远程室内空调控制面板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a). 机组启、停；

b). 值班运行/全风量运行转换；

c). 温度的设定；

d). 室内温、湿度的显示；

e). 机组启、停指示；

f). 机组值班状态指示；

g). 机组运行指示；

h). 机组故障指示；

i). 高效过滤器堵塞报警指示

16. 机房控制柜内还应可以实现以下的控制功能：

a. 室内控制面板实现的全部功能

b. 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c. 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过载报警、层流病房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17. 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手动频率设定、半风量值班频率设定；
18. 冷热水调节阀、加湿器和电加热器工作状态；
19. 试灯和功能切换；
20. 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变频器频率等）的设定和修改。
21. 采用变频器进行控制，采取恒风压控制技术，自动恒定系统风量，严格控制室内所需的风量，节省运行费用。

22. DDC 控制器：

- a. 微处理器采用 32 位或者 16 位工作频率 10MHZ 及以上。
- b. 具有备用电池，可维持内存中的程序和数据信息至少 72 小时。
- c. 预先配置应用程序模块，具有直接数字控制和程序逻辑控制功能，并具有联网协同工作的功能。
- d. 可进行应用软件修改与下载程序，并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 e. 安全等级：遵循 UL 标准的 95 安全等级；防护等级：IP20 以上。

23. 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传感器、执行机构：

- a. 传感器、执行器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无需经常维护，检修方便，检修时不影响系统运行。
- b. 测量控制用传感器精度不低于 3%；计量用传感器不低于 2%。
- c. 温湿度传感器时间常数不大于 20 秒。
- d. 传感器和执行器的变送器要求采用统一的 0~10VDC 或 4~20MA 信号。

24. 控制柜内主要元件：

- a. 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国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
- b. 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
- c. 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 0~180 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
- d. 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
- e. 配电箱内所有二次元器件等均应通过国家相应安全认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 f. 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 g. 配电箱内断路器等主要元器件应选用业内知名品牌产品。

（六）普通手术室等离子净化装置功能及技术参数

▲1. 投标商所投标产品具有省级以上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书需含有（等离子体、高压静电、紫外线）消毒器生产资格。

▲2. 投标商所投标产品的所有型号必须提供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

▲3. 投标商所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卫生部医药生物工程研究中心所颁发的《医用环境空气消毒研究基地称号》。

▲4. 投标商所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院》颁发的检测报告。

▲5. 投标商所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检测报告。

▲6. 投标商所投标产品具有省级卫计委颁发的中央空调空气消毒器《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

7. 生产企业需具有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证书。

8. 工作原理：使用蜂窝状纳米 TiO₂ 过滤网，TiO₂ 载体接收紫外线光波辐射，被激活产生游离子，电子及空穴，因而具有很强的光氧化还原反应，分解空气中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醛类、苯及各种有害气体，将他们催化分解还原成环保型无污染的 H₂O 和 CO₂；同时采用等离子体静电技术，等离子体静电杀菌除尘技术是通过在电离装置施加低电流高电压脉冲电源，形成超高频脉冲放电，使基态气体得到足够大的能量，电离氧化空气中的细菌、病毒、TVOC 物质及微粒等，在库仑力的作用下，空气中的微尘驱向电集尘板上，实现空气消毒净化。

8.1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装置中的等离子体密度达到 $1.05 \times 10^{17} - 4.02 \times 10^{17} \text{ m}^{-3}$ ，且达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标准要求；

8.2. 要求等离子体静电装置采用平板式电离技术，PM_{2.5} 一次性通过净化效率需达 96% 以上（3. 光等离子体静电净化装置在 1500m³/h 风量下，一次性通过微生物杀灭效率需达 69% 以上，循环 60 分钟 pm_{2.5} 净化效率达 99%。

光等离子体静电净化装置循环消毒时，空气中的自然菌杀灭率需达 98.90% 以上，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达 99.99%，甲醛去除率 ≥ 90%，臭氧浓度小于 0.003mg/m³，且符合卫计委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8.3 产品性能：功率 220V/50HZ；

8.4 等离子体静电净化装置电场强度可达 8200V，臭氧发生率不高于 0.003mg/m³；

8.5 等离子体净化装置采用平板式结构设计，不得采用锯齿式、蜂巢式和针尖式电离结构，以保证长久使用的集尘效果，在空调箱保证箱内整体通风率达到 85% 以上。

8.6 等离子体净化装置使用寿命：10 年

8.7 绝缘部分要求采用大型陶瓷绝缘子，以保证不会被高压击穿。

8.8 每台光等离子体净化装置须有独立电控箱，自带开关，也可与风机联动控制；当面板打开时可以切断电源和离子集尘室释放电流。产品高压可调，不能采用固定高压装置，高压在 0-10000V 内可根据实际环境及需求调节。

9. 光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无需配置臭氧降解装置及活性炭过滤器，降低空调送风阻力，节能环保；

10. 等离子体模块和预过滤网积尘后可清洗，循环使用，无任何耗材；

11. 分解可挥发有机物：苯、甲醛、醇、TVOC 等化学有机物；沉降各种可吸入颗粒物，微尘、烟尘、皮屑、固态硫化物、固态碳化物等，小至 0.05 微米的颗粒物。

12. 紫外线杀菌灯需采用 C 波光线，使用寿命需达 12000 小时以上；

13. 本装置需采用蜂窝状纳米 TiO₂ 过滤网，100%覆盖通风截面；高效催化、分解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及异味；

（七）普通手术室及附房风机盘管技术要求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1、名义制冷量≥高档：13.56Kw，中档：11.2Kw，低档：8.9Kw

2、名义制热量≥高档：18.9KW.中档：16.5Kw.低档：12.96Kw

3、风量：高档：2380CMH.中档：1820CMH.低档：1240CMH，

4、机外余压：12Pa，高静压：30HP，50HP

5、电源：单相 AC220V-50HZ

6、输入功率≤12Pa:216W，30PA:247W，50PA:273W，

7、水流量≥2160L/H，

8、水阻力：≤36KPa

9、工作压力=1.6MPa

10. 风机数量：4 个

11、接管管机：DN20

（八）电极式加湿器：

a. 采用微电脑控制，可以精确控制加湿量。

b. 接受 0~10 控制信号自动调节加湿量。

- c. 具有电流自动监测及自动排水功能。
- d. 具有运行状态指示和故障状态指示。
- e. 加湿喷管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材料。

（九）风冷热泵/冷水机组：

▲a. 风冷模块式冷热水（热泵）机组是以空气为冷（热）源，以水为供冷（热）介质的中央空调机组，机组采用模块化设计，相对独立的各个模块单元可以任意组合，由微电脑进行集中控制，机组可根据空调负荷变化通过启停相应模块单元灵活控制冷（热）量的输出，科学有效的节省能源。

风冷模块式冷热水机组（核心产品） 名称：风冷模块（热泵）机组

- 1、名义制冷量 $\geq 130\text{KW}$
- 2、名义制热量 $\geq 136.6\text{KW}$
- 3、电源：380V/3N-50HZ
- 4、总运行电流：80.8A
- 5、名义制冷输入总功率 $\leq 42\text{KW}$
- 6、名义制热输入总功率 $\leq 42\text{KW}$
- 7、蒸发器水流量 $\geq 22.4\text{CMH}$
- 8、水压降 $\leq 50\text{KPa}$
- 9、工作压力=1.0MPa
- 10、接管管径：DN80
- 11、轴流风扇：4只
- 12、轴流风扇总功率：3KW
- 13、外形尺寸：2100*2050*2080

- b. 采用模块式结构，任意一个模块发生故障，均不影响其他模块的正常运转。
- c.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d. 采用电子膨胀阀实现节流精确控制。
- e. 运行环境温度范围：-10~48℃。
- f. 制冷量参数不可以低于设计值。
- g. 采用涡旋式压缩机，并采用多个压缩机设计，提高部分负荷时的运行效率。
- h. 能效比(COP):不少于 2.9。

i. 采用微电脑控制器控制，并具有智能除霜、故障诊断、智能管理、防冻监测、运行模式等多项自动控制功能。

(十) 高效过滤器：

- a. 采用无隔板式结构、玻璃纤维滤纸。
- b. 玻璃纤维滤纸必须为原装配套产品。
- c. 采用一体注塑无缝聚氨酯密封垫、聚氨酯密封胶。
- d. 要求每个过滤器出厂前均应经过效率及检漏测试，并能提供独立的监测报告。

(十一) 定风量调节阀：

- a. 外部有指标显示流量刻度，刻度误差小于等于±4%。
- b. 空气泄漏率达到等级二。
- c. 外壳采用镀锌钢板、弹簧片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材质。

(十二) 排风机：

- a. 采用高效长寿马达。
- b. 采用离心式风机。
- c. 用高性能双向吸入型千叶涡轮扇叶设计。

(十三) 保温材料：

- a. 保温材料采用闭泡橡塑保温材料，难燃 B1 级。
- b. 采用与保温材料与之相配套的专用胶水（接口粘接后形成一体）。
- c. 湿阻因子 ≥ 4500 ；真空吸水率 $\leq 10\%$ 。
- d. 40°C 下导热系数 $\leq 0.04\text{W}/(\text{m}\cdot\text{k})$ ； 0°C 下导热系数 $\leq 0.035\text{W}/(\text{m}\cdot\text{k})$ 。

(十四) 消音器：

- a. 消音器或消音部件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
- b. 其填充材料不允许使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 c. 要求使用微穿孔消音器，内、外层选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

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传感器、执行机构：

a. 传感器、执行器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无需经常维护，检修方便，检修时不影响系统运行。

- b. 测量控制用传感器精度不低于 3%；计量用传感器不低于 2%。
- c. 温湿度传感器时间常数不大于 20 秒。

- d. 传感器和执行器的变送器要求采用统一的 0~10VDC 或 4~20MA 信号。

(十五) 配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 系统总体要求：

a. 招标人负责将双电源线分别引至各层（包括设备层）双电源切换总配电箱内，双路切换功能及各层总配电箱由招标人负责，总配电箱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敷设全部由中标方采购、安装（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设备层的照明、插座配电除外）。

b. UPS、IT 系统由院方负责提供，施工方在配电箱内预留 IT 系统安装空间。

c. 电缆采用低烟低卤阻燃型，电线采用阻燃型。

d. 电缆、电线应采用金属管及金属桥架敷设。

e. 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2. 系统设计要求：

a. 采用双电源供电，手术室，ICU 内用电应与辅房用电分开，其干线必须单独敷设。

b. 每间手术室配电负荷不应小于 8KVA。

c. 手术室，ICU 照明应采用嵌入式洁净气密封照明灯带，禁用普通灯带代替。

d. 手术室设计平均照度应在 400LX 以上，ICU 其余辅房及走廊平均照度应在 200LX 以上，均 LED 照明洁净气密型灯。

e. 控制装备显示面板应与手术室内墙面齐平严密，其检修口必须设在手术室, ICU 之外。

f. 手术室内禁止设置无线通讯设备。

g. 手术室, ICU 应设置安全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3. 配电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2. 配电箱及箱内主要元件：

a. 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国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

b. 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

c. 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 0~180 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

d. 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

e. 配电箱内所有二次元器件等均应通过国家相应安全认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f. 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g. 配电箱内断路器等主要元器件应选用业内知名品牌产品。

（十六）医用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 医用气体系统设计

①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a. 氧气、真空吸引三气由招标人负责从相应中心气站供至手术室供气管均须单独敷设，预留总管接口及楼层二级减压稳压装置供中标人负责接驳。

b. 所有气体终端采用国标，符合 DIN 标准，终端表面颜色应符合国际通用标准；气体终端插头为快速插拔自闭型，可实现单手操作；气体终端由吊塔供应商提供。

c. 所有医气管道均要求为符合 BSI 标准的脱脂紫铜管，铜管采用银焊连接；管道、阀门、仪表等安装前均须清洗及进行脱脂处理，并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净。

d. 进入手术室各用气设备的医气管道必须接地，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

② 医用气体技术参数：

序号	气体名称	气源供气压力 (MPa)	输出口 压力 (MPa)	超压报警 压力 (MPa)	欠压报警 压力 (MPa)	医气输出口 流量 (L/min)
1	氧气	0.40~0.45	0.40	0.55	0.35	10~20
2	真空吸引	-0.03~- 0.07	-0.06	-0.015	-0.075	30

2. 医用气体系统配置要求

a. 手术室墙上及吊塔上均各设一组氧气、真空吸引，ICU 每个床位均各设一组氧气、真空吸引。

b. 复苏室墙上设置氧气、真空吸引输出口各一组。

c. 麻醉废气采用压缩空气射流形式排放；手术室单独引管，吸收病人呼出的废气并排放至室外。

d. 手术室藏墙气体终端箱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面板，箱内每种气体管道均设置切断阀，可在室内进行操作关断。

e. 手术室进入藏墙气体输出口及吊塔的管道均单独设置切断阀，可独立启闭。

f. 藏墙医气输出口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吊塔上的医气输出口由吊塔供应商提供，并须与藏墙医气输出口制式相同。

g. 手术部，ICU 施工区所有医气管道、阀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h. 控制系统：手术室控制面板上均应设置医气压力报警装置。

①气体输出口：

- a. 采用国标；
- b. 输出口表面颜色应符合国际通用标准；
- c. 输出口插头为快速插拔自闭型，可实现单手操作；
- d. 各种气体输出口接头不得有互换性，插拔次数应 20000 次以上；
- e. 输出口能带气维修。

②麻醉废气排放终端：

- a. 采用压缩空气射流式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 b. 符合 EN737-2、EN737-4 标准。
- c. 每间手术室废气终端均可单独调压，单独排放，互不干扰。

③床头设备带：

- a. 铝型材结构体，外型上下设有弧型过渡流线，壁厚 2.5mm；
- b. 内里分为强电、弱电及管道三个独立隔断槽，符合国际安全标准气源及电源必需分隔布置要求；
- c. 管道槽最多可同时容纳四种不同气体管道；
- d. 面板采用活动扣板式设计，方便作日常检修；
- e. 设备带上的强、弱电配置要求见相应专业技术要求。

④气体输出口：

- a. 采用国标，符合 DIN EN 737-1:1998 及 DIN 13620-2 标准；
- b. 输出口表面颜色应符合国际通用标准；
- c. 输出口插头为快速插拔自闭型，可实现单手操作；
- d. 各种气体输出口接头不得有互换性，插拔次数应 20000 次以上；
- e. 输出口能带气维修。

⑤压力管道元件要求：

高压阀、低压阀、减压阀、医气终端、过滤器及安全阀等压力管道元件，须有检验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安装；减压阀、安全阀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压力进行调试。

(十七) 给排水系统技术要求**1、技术要求**

- a. 应按 GB50333-2002 第八章 8.2 给水排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b. 招标方负责提供压力 0.3~0.4Mpa 的水源至楼层管井，并预留管道接口，其后的管道均由投标方负责；招标方负责提供>50℃的循环热水。

c. 洁净区内的盥洗设备应同时设置冷热水并设置混水龙头。

d. 招标范围内所有洁具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及易于清扫的卫生洁具及附件。

f. 手术室，ICU 国标 304 不锈钢洗手盆应设置感应式混合龙头。

g. 给水管采用 PPR 水管，排水管采用 U-PVC 排水管。

h. 管道均应暗装，管道穿越墙壁、楼板时应加套管并密封。

i. 热水管应采用橡塑保温材料进行保温；冷水及排水的干、立管亦应采取防结露保温，采用橡塑保温材料。

j. 洁净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

k. 洁净区内的地漏必须为高水封防臭地漏并加密封盖，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

l. 洁净区的排水横管直径应比常规大一级。

2、手术室刷手池要求

手术室专用刷手池应采用 1.2mm 厚优质国标 304 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内弧形设计令水花不易飞溅，采用红外线感应供水龙头，设置挡水板。

（十八）弱电系统

手术室，ICU 系统总体要求：

所有设备及管线的采购、敷设均应符合国家电气、消防施工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计算机网络系统：

a、手术部每间手术室设置六类网络终端（插座）二个，其中一个设置于墙上、另外一个设置于吊塔上（由吊塔预留），相应功能房、办公房、护士站等应按使用要求设置网络终端，ICU 每个床位设置六类网络终端（插座）二个。

b、本系统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间，由招标方接入该层数据配线架并与院内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连接，网络系统主机设备由招标方提供。

c、网络系统布线应采用超五类非屏蔽电缆，其传输性能应符合 TIA/EIA 568B.2 超五类标准。

2、电话系统：

a、每间手术室综合控制箱上设免提电话面板，相应功能房、护士站等按使用要求设置电

话插座。

b、电话系统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间，由招标方负责接入该层语音配线架并与院内电话系统连接，电话系统主机设备由招标方提供。

c、电话系统布线应采用 HVVP 电线，其传输性能应符合 TIA/EIA 568B.2 标准。

3、背景音乐系统：

a、每间手术室设置一个音量控制器及天花喇叭，布线引至护士站背景音乐主机上，系统通过广播中心输出定压音源，并实现分区控制。相应的功能房、病区等按要求设置音量控制器及天花喇叭。

b、智能广播中心主机可通过话筒输入或 DVD 播放、存贮各种格式的音乐文件。在护士站设有寻呼话筒，可通过话筒进行呼叫实现广播找人、发布消息等功能。系统预留消防接口。

4、视频监控系统：

a、每间手术室设置半球式彩色摄像机，系统布线分别引至护士站电视监控系统主机上。相应的功能房、病区等按要求设置摄像机。

b、电视监控系统主机设备由硬盘录像机、液晶监视器组成。系统可实现视频图像的任意切换、任意组合排列、画面的集中监控、同时实现单画面、多画面的显示以及实时录像、图像查找等功能。

5、门禁对讲系统：

a、科室楼层设置彩色可视对讲门禁系统。ICU 医护人员和病人设置呼叫对讲，护士站设置可视对讲室内分机。相应的功能房、病区等按要求设置摄像机。

b、可通过门口主机呼叫可视对讲室内分机，经同意后由护士管理室遥控开门进入。工作人员可通过设置在各入口处的密码门禁，输入密码进入。

四、商务要求

（一）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交货、验收

1. 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合同产品是具有已注册商标的品牌，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按货物制造商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化州市中医院手术室、ICU 洁净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新院）必须与中标通知书相

符，产品要附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成品检验报告单、医疗器械产品制造认可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合格证，化州市中医院手术室、ICU 洁净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新院）要保质保量。

3. 保证所投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

4.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9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成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5.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 供货时主要产品必须满足如下要求：中标方应提供质量承诺书、授权书（厂家或总代理）。

7. 中标方应随机向医院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专用工具及操作手册一套。

8. 技术服务：标人必须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中标人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标人也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设备日常维修密码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中标人专人送达，采购人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总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安装条款、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1）本要求是作为投标人在中标后执行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服务过程条款中的一部分，设备供货合同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2）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安装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 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设备的安装，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3）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定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并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4) 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需负责清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和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6)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中标人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四）货物的保险、交货及到货验

(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5) 设备到工地之后，采购人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中标人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7)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检验和测试在甲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或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8) 本项目为交锁匙工程，中标方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检测机构院感的检测合格报告。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简称“质保期”）为壹年，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内，自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 1 年内出现仪器重大故障，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

(3)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如货物同意故障经中标人 3 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使用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6) 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 7 日内免费给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在位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7)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设备现场施工设计（如有的话），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的五天内将满足于施工设计所需的详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并指导实施。若设计的图纸效果达不到相关验收标准的，须调整图纸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中标方凭采购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待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包装和发运（交货方式）：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中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中 检 额 (万元)	服 务 类 型 率	货物招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 = 9.9\text{万元} (1000\text{万})$$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 号：44001690662053004183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

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技术方案；
-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则提交）。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投标人的对公账户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私人账户缴纳或逾期未缴均视为无效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是个人的，则允许用私人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以私人账户缴纳及缴纳错保证金账号的退还时产生的手续费须投标人承担。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3）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商务、技术、价格部分）；（U 盘装载）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正本/副本/开（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准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及有效期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 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 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 采购单位委派 1 名。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法, 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 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

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2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

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总分 37 分、商务评价总分 33 分、价格评估总分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 2、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33%）；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技术评价（37%）；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价格评估（30%）；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1）[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

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A.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发布中标结果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广东省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com/>)，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mmzxzb.com>)。

4.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领取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	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或建筑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质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提供缴纳社保证明资料为准）。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1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2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4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投标报价没超过财政预算			
8	投标文件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评委在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3：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比因素	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37分	18分	投标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有标“▲”的为关键性技术要求（如投标文件不满足标“▲”的关键性技术要求或标“▲”的关键性技术要求无技术资料支持的属于偏离），每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满分为18分。
		8分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期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详细的描述，工程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完善进行评审和比较： 优：8分；良：4分；一般：1分。
		8分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施工管理岗位设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查员、材料员、安全员）等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 优：8分；良：4分；一般：2分。 （提供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3分	主要部件技术保障能力	投标人对本项目主要部件（净化空调设备、净化风机盘管、压缩机）提供合法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3分
商务部分	33分	3分	企业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得：3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得：2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得：1分。
		6分	获得手术室相关产品专利	获得1项得1分，最高6分。
		8分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一年得2分，连续两年得4分，连续三年得6分，连续四年得8分。
		6分	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每一家医院得1分，最高3分。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500万以上每一家医院得1分，最高3分。
		4分	售后方案及便利性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售后方案及便利性： 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6分	综合实力	横向比较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信誉、获奖情况等相关情况进行评分 优：6分；良：3分；一般：1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茂名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按货物制造商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货物保险、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签订合同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发货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

4. 交货/施工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 设备到指定交货点之后，甲方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乙方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整套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之日起（简称“质保期”）____年，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因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甲方可采取必

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制作到现场处理完毕后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一式二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如延误一天按三天补偿。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 7 日内免费给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在位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6.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到货后,乙方(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定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并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乙方(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若需要经广东省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则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验收。

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

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双方按合同清单清点货物并交接转移后，此时起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才由甲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8.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甲方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9. 如乙方无法提出替代方案，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关单位设计替代方案，方案设计和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卖方负责提供。

2.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检验和测试在甲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或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3. 若为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的条款，并免费提供中英文对照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否则作退货处理。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5.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以及完整的软硬件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 10 个日历日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无法安装验收的，甲方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卖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 15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取消本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20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 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者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5.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6.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供货公司三证；

附件四：产品注册证

附件五：授权书

附件六：中标公司签约代表身份证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化州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件一

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临床科室推销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有效期至购销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七、附加条款：乙方必须负责规范公司经销人员行为，涉及临床使用的相关事项须经医院管理部门协助下与科室进行沟通，经销人员不得私自与使用科室进行接触，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对应厂家产品在本院的销售资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 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 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 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函)	合格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 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 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

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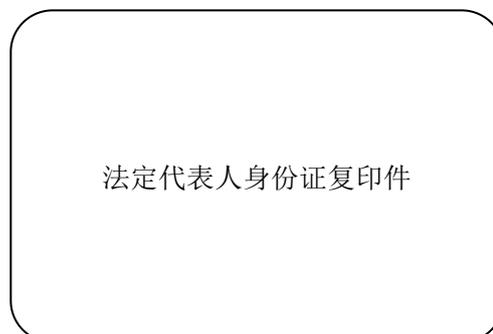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谈判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谈判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自主创新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计 %)
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自主创新产品				
说明				

注：1.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 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企业	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①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② 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③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 中国总代理或生产 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p>	<p>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p>	<p>Tel： Fax：</p>
<p>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p>	<p>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p>	<p>Name： Tel： Fax：</p>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化州市中医院手术室、ICU 洁净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新院）
项目编号	ZX2019-HG003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元）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表：

投标承诺函

承诺函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 [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如下承诺：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淮）；
- 4) 若我司取得中标，我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提交由我司所属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及相关的处罚责任。
- 5)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6) 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中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应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 说明：1.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 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采用银行转帐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供应商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投标[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包组号：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	支行	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账号：			
退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以上内容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切勿删除！）

付款内容	退款金额大写：	（小写）：
	发中标公告日期：	是否中标供应商：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合同副本日期：	
	备注：	
业务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审核		
中心领导审批		

交接件日期：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

（）财采投〔 年号 〕__号

（投诉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诉及与投诉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审查：

贵公司的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规定和程序，本机关已正式受理。并将依法作出处理。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